



内容位置：政策法规 >>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>> 跨境债权债务

索引号: 000014453-2014-00089

发布机构: 国家外汇管理局

名称: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文号: 汇发[2014]29号

分类: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 资本项目管理

发布日期: 2014/05/19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：

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，简化行政审批程序，规范跨境担保项下收支行为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进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方式，制定了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及其操作指引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规定》自2014年6月1日起实施，之前相关规定与本《规定》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规定》为准。《规定》实施后，附件3所列法规即行废止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、支局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外资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；各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。

- 附件：1.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
- 2.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
- 3.废止法规目录

国家外汇管理局
2014年5月12日

附件1: [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](#)
附件2: [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](#)
附件3: [废止法规目录](#)

转发

打印

关闭

